

##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赛格”）均拥有资金实力和各自优势资源，为促进液态金属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及相关领域的开发及应用，2015年5月27日，双方签署了《宜安科技与深赛格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特别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签署的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。

（二）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的具体合作项目磋商的基础，正式协议尚需经本公司实地考察、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后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方能签署及实施。

（三）本次战略合作最终能否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#### 二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深赛格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三十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

经营范围：投资电子电器产品、电子化工、计算机、兴办实业、电子信息系统、网络软件、仓储运输、贸易、酒店、物业买卖、租赁业务和其他第三产业、经营与管理电子专业市场以及国内商业。

(二) 本公司与深赛格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战略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合作主体

甲方：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(二) 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拟利用各自在技术、研发及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重点围绕以液态金属、消费电子及航空航天配件、开发环保装备、生物材料可降解医用镁合金等四大产业方向进行广泛的战略合作，发挥各自优势，进行资源互补。

### 四、本次战略合作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拥有先进的新材料生产技术、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完整的产业链，在新材料方面取得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。本公司与深赛格合作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研发及资源方面优势，更好地推动液态金属技术的产业转化和推广应用，推动本公司上述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，提高液态金属行业领域内产品科技含量及附加值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#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甲、乙双方签署的《宜安科技与深赛格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28日